

台灣地區職業安全健康法規體制之研究

陳泓文¹ 盧榮富² 王鐸元²

德霖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 ¹副教授 ²講師

摘要

職業安全健康不僅關係著勞動者最基本的生存權與工作權的保障，也關係著人力資源的維護、社會的安定及經濟的發展。台灣地區自 1974 年起陸續頒布職業安全健康法令，為配合產業結構急遽變化，並先後訂頒了「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方案」、「工作安全災害歸零方案」、「勞動安全產業升級方案」等多項措施，實施以來職業災害雖有明顯降低，但仍較工業先進國家為高。職業安全健康法規涉及層面極廣，關係著勞動者安全與健康的保障及產業與經濟的發展，健全的職業安全健康法規，除可提供勞動者一個安全、健康的作業環境外，並可消弭重大職業災害的發生，以確保企業的永續經營。

本研究針對台灣地區職業安全健康法規體系進行研究與分析，並探討職業安全健康法規對作業勞工之保障、罹災勞工之保護及災害防制之檢查等相關規定，研究顯示在推動職業安全健康工作上，除健全的職業安全健康法規外，應配合企業針對其機械設備、作業環境、使用之危害物質特性，經由危害辨識、安全評估、風險管理、員工教育訓練、自動檢查及緊急應變處理等，以建立完善的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制，加上管理階層與勞工共同參與，在推動職業安全健康工作上將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關鍵字：職業安全、職業健康、法規體制

A Study on the Law System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Hung-Wen Chen¹ Long-Fuh Lu² To-Yone Wang²

¹Associate Professor ²Lecturer,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De L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bstract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is not only concerning the basic subsistence authority of the labors but also concerning the maintenance of manpower an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society. For the purpose of protecting labors' safety and health, the employers and labors should participate the activities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together. In the meantime,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identification as well as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should be carried out zealously. In this research, we study the law system of occupational labor safety and health. We expect that the occupational accidents can be reduced down and the injured labors can re-enter the occupational region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performance of an effectiv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Keywords : Occupational Safety 、 Occupational Health 、 Law system

壹、前言

職業災害不斷發生，顯見安全健康工作仍有缺失存在，配合國際化的趨勢，企業惟有針對自己的機械設備、作業環境、使用之危害物質特性，經由危害辨識、安全評估、風險管理、員工教育訓練、自動檢查、緊急應變處理等建立完善的自我管理制度，加上管理階層與勞工共同參與，以全員投入的積極作法，才能做好安全衛生工作。在經濟快速成長，製程與作業更趨複雜的科技時代，只有自己最瞭解自己的危害在哪裡，問題在哪裡，藉由人性化的管理與檢查，以確保安全健康機制的有效運作，在推動安全健康工作上才能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職業安全健康法規涉及層面極廣，關係勞工安全與健康的保障及產業與經濟的發展至鉅，對產業的升級、生產力的提高、企業正常的營運及利潤的提升有相當影響，工業的永續發展需要安全的作業環境，營造勞工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提供企業永續經營的營運環境，為推動職業安全健康政策之主要目標。

貳、勞工安全衛生法系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台灣地區制定了「勞工安全衛生法」，為明確說明「勞工安全衛生法」所訂定各條文之內容，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了「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與衛生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行業

- 1.農、林、漁、牧業。
- 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3.製造業。
- 4.營造業。
- 5.水電燃氣業。
- 6.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7.餐旅業。
- 8.機械設備租賃業。
- 9.環境衛生服務業。
- 10.大眾傳播業。
- 11.醫療保健服務業。
- 12.修理服務業。
- 13.洗染業。
- 14.國防事業。
- 1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二、各業通用之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 1.勞工安全衛生法。
- 2.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3.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4.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 5.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6.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毒物容許濃度標準。
- 7.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 8.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
- 9.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10.機械器具防護標準。
- 11.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 12.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
- 13.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 14.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
- 15.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 16.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 17.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 18.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 19.工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

三、分業適用之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 1.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2.林場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3.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
- 4.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5.礦場勞工衛生設施標準。

四、危險性機械設備危害預防法規

- 1.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 2.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 3.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 4.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

五、有害物危害預防法規

- 1.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 2.鉛中毒預防規則。

- 3.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 4.缺氧症預防規則。
- 5.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六、其他相關法規

- 1.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 2.輔導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促進勞工安全衛生獎助辦法。
- 3.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辦法。
- 4.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系

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加強職業災害之預防，促進就業安全及經濟發展，台灣地區制定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補助參加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循預算程序，按年自上年度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之金額作為「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專款」。對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中央主管機關除應編列專款預算外，對雇主違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或雇主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勞工保險而未辦理所處之罰鍰，亦應撥入對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助專款。另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能迅速重返就業場所，「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亦明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遭受職業災害勞工之意願及工作能力協助其就業，輔導其參加職業訓練，並應安排適當時數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為加強職業災害之預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明訂政府應建立工殤紀念碑，並定每年四月二十八日為「工殤日」，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有鑑於此，「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亦明訂自 2002 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施行。

一、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係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之。細則中明訂未加入勞工保險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之勞工，當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五個月之喪葬補助；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專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並按最低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四十個月之遺屬補助。值得注意的是，專受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勞工扶養之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指其本人無謀生能力且不能維持生活，需專賴遭受職業災害死亡之勞工生前扶養者。遭受職業災害死亡勞工之補償金額，其喪葬補助及遺屬補助應扣除雇主已支

付之補償金額。遺屬申請職業災害勞工死亡補助之順位如下：

- 1.配偶及子女。
- 2.父母
- 3.祖父母。
- 4.孫子女。
- 5.兄弟姊妹。

二、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

「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係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勞工在遭遇職業災害後，已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亦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職業災害勞工得請領之津貼及補助項目包括：

- 1.生活津貼。
- 2.身體障害生活津貼。
- 3.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4.器具補助。
- 5.看護補助。
- 6.家屬補助。

三、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

「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係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為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辦理下列有關職業災害防治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等事項：

- 1.職業災害之研究。
- 2.職業疾病之防治。
- 3.職業疾病醫師及職業衛生護理人員之培訓。
- 4.安全衛生設施之改善與管理制度之建立及機械本質安全化制度之推動。
- 5.勞工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 6.職業災害勞工之職業重建。
- 7.職業災害勞工之職業輔導評量。
- 8.其他與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重建有關之事項。

勞工保險局於審核申請補助單位之補助金額時，應考量年度經費、實施計畫預期效果決定補助額度。除職業災害勞工之職業重建與職業輔導評量補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一百萬元外，其餘事項補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二千萬元。勞保局收到申請資料，必要時得先送學者專家初審，經審查委員會審核，提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勞保局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訪受補助單位辦理情形，並得實施稽核及績效評估，以落實計畫之施行。

四、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

「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係依據「職業勞工保險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因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故而退出勞工保險，其自願繼續加保者，得於離職退保之當日起二年內，以依「工會法」規定之工會或勞工保險局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之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而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五十，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專款負擔百分之五十。值得注意的是，職業災害勞工若請領殘廢給付，且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則不得繼續加保。

肆、勞動檢查法系

為實施勞動檢查，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並維護勞雇雙方之權益，以安定社會促進經濟發展，台灣地區制定了「勞動檢查法」。勞動檢查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包括：

- 1.依勞動檢查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項。
- 2.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
- 3.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
- 4.其他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

一、勞動檢查方針

為有效推動勞動檢查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勞動現況、安全衛生條件、職業災害嚴重率及傷害頻率之情況，於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公告並宣導勞動檢查方針，勞動檢查機構應於檢查方針公告後三個月內，擬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之。勞動檢查方針包括：

- 1.優先受檢查事業單位之選擇原則。
- 2.監督檢查重點。
- 3.檢查及處理原則。
- 4.其他必要事項。

二、危險性工作場所

為確保勞工作業場所之安全，有危險性之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危險性工作場所包括：

- 1.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之工作場所。
- 2.農藥製造工作場所。

3. 爆竹煙火工廠及火藥製造工作場所。
4. 設置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或蒸汽鍋爐，其壓力或容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之工作場所。
5. 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6.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
7.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三、衍生法規

為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勞動檢查機構指派勞動檢查員對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時，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得就該場所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逕予先行停工，以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由「勞動檢查法」所衍生的相關法規有：

1.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2.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3. 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
4. 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迴避辦法。
5.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

伍、安全健康設施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設置防止危害發生之安全健康設備及採取必要之措施。所設置之安全健康設備及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團體標準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規定辦理。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1. 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2. 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3. 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4.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5. 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6.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7.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8. 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9. 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10. 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11.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陸、安全健康管理

為促進勞工安全健康，提高勞動效率，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與人員，並對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其作業，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之規定，雇主應負責宣導，使勞工週知，並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核備後，公告實施。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包括「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其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為事業單位內規劃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且應為事業單位內之一級單位；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為事業內審議、協調及建議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並將其執行事項留存紀錄備查：

- 1.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劃、緊急應變計劃、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2.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3.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4.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 5.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7.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8.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9.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10.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一、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依規定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事業，應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委員任期二年，並以雇主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應置備會議紀錄。「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其中工會或勞工選舉之代表應占「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1.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 2.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3.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 4.與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5. 醫護人員。
6. 工會或勞工選舉之代表。

二、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包括(1)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2)勞工安全管理師(3)勞工衛生管理師(4)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由雇主分別自受僱於該事業中具備資格者選任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適當代理人，其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勞工安全衛生人員離職時，應即報當地檢查機構備查。

(一)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擔任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應接受「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擔任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應接受「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擔任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應接受「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勞工安全管理師

1. 高等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或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資格者。
2. 領有勞工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者。
3.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安全檢查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4. 具有國內外大學院校工業安全碩士學位，或工業安全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者。

(三)勞工衛生管理師

1. 高等考試工業衛生類科錄取或具有工礦衛生技師資格者。
2. 領有勞工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者。
3.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衛生檢查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4. 具有國內外大學院校工業衛生碩士學位，或工業衛生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畢工業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1. 具有勞工安全管理師或勞工衛生管理師資格者。
2. 國內外大專院校工業安全衛生專門類科畢業，或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者。
3. 領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者。
4.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動檢查工作經驗滿二年以上者。

柒、結論

勞工因工業意外、職業疾病而遭致傷害、殘廢甚至死亡時，不僅造成人員的

傷亡，且造成事業單位財產的損失與社會的不安定，依據勞工保險局的統計資料顯示，每小時約有 4 至 5 人因執行勞動業務而受傷，因此台灣地區制定了職業安全健康法規來防止意外事故的發生，以保護勞工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促進社會的安定和繁榮。工作場所職業災害的預防是政府、雇主與勞工三方面的責任，政府負責制定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的法規；雇主必須確實遵循職業安全健康法令的規定，善盡企業責任，做好勞工的照顧與保護工作；勞工本身也應對於與自己切身有關的職業安全健康法規有所認識，並有義務遵守，才能於工作時保障自身的安全。

職業安全健康工作涉及層面極廣，關係勞工安全與健康的保障及產業、經濟的發展至鉅，對產業的升級、生產力的提高、企業的營運及利潤等均有相當大的影響，因此工業的永續發展需要一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為營造一個理性追求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則有賴於職業安全健康法令的推動。有關職業安全健康法令的推動本研究建議如下：

1. 建立安全健康制度，落實安全健康標準本土化。
2. 有效執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制度，以降低職業災害。
3. 有效運用勞動檢查人力，落實勞動檢查工作。
4. 推展安全健康自主管理，落實零災害運動。
5. 強化安全健康教育，塑造安全健康文化。
6. 建立職業傷病監控系統，保障勞工身心健康。
7. 加強安全健康研究，提升安全健康水準。

捌、參考文獻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世界主要國家職業災害統計分析報告」，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報告，第 2-10 頁，1996。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我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評鑑制度之研究」，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報告，1998。
3. 張銘坤、楊瑞鍾，「國內大型事業單位勞工對安全衛生管理認知之研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季刊，第十卷第一期，第 36-45 頁，2002。
4. 陳泓文，「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與實務-」，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